

苗栗縣竹南鎮培育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補助作業要點

109.01.15 鎮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12.12 鎮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7 鎮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8 鎮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本鎮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推展全民運動，以促進本鎮體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二、獎勵對象（選手及教練）：

- (一) 凡設籍本鎮鎮民（連續6個月以上）。
- (二) 鎮內各級學校之優秀體育選手及教練。
- (三) 代表本鎮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及教練。

三、獎勵賽事：

(一) 全縣性運動賽事：苗栗縣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及苗栗縣全民運動會。

(二) 全國性運動賽事：

1.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及二類項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2. 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其參加競賽項目須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之正式錦標賽，且參加比賽隊伍須有8縣市以上始予認定。

(三) 國際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錦標賽及亞洲盃錦標賽。

(四) 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

四、獎勵內容：

(一) 個人及團體獎勵金：全縣性運動賽事取名次前3名、全國賽事取名次前8名。

(二) 國際賽事獎勵金：名次前6名。

(三) 破紀錄獎金：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比賽破全國紀錄或大會紀錄者，依個人或團體，加發1.5萬元獎勵金。

2. 破全縣紀錄或破大會紀錄者，依其個人或團體加發4,500元獎勵金。

(四) 申請教練獎勵金：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獎勵賽事。

2. 教練指導個人、團體獲獎者，依本要點頒發個人或團體名次獎勵金3分之1金額。

(五) 各運動項目若參賽人數未達3名(含)，不以前開獎勵金規定受理，僅取前2名為限。

(六) 接力賽選手獎勵金計算方式，下場選手每人可依團體賽獎勵金標準之4分之1金額計算，而該項教練獎勵金仍依團體名次獎勵金3分之1金額計算。

(七) 上開各項獎勵金額於十位數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

五、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 個人獎勵金

獎勵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縣賽事	國中、國小組	1,500	1,200	900	-	-	-	-	-
	高中職、社會組(以上)	3,000	2,700	2,300	-	-	-	-	-
全國賽事		4,500	3,800	3,000	2,300	1,800	1,500	1,200	900

(二) 團體獎勵金

獎勵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縣賽事	國中、國小組	3,000	2,400	1,800	-	-	-	-	-
	高中職、社會組(以上)	6,000	5,400	4,500	-	-	-	-	-
全國賽事		7,500	6,000	4,500	3,000	2,300	1,800	1,500	1,200

(三) 國際賽事獎勵金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個人選手	15,000	13,500	12,000	10,500	9,000	7,500
團體選手	22,500	18,000	15,000	12,000	7,500	4,500

※上開各項獎勵金額於十位數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

六、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

- (一) 獎勵金補助(不含全縣性運動賽事)分上下半年兩次申請,各學校或個人於規定時間內就獎勵範圍之賽事,每次以選手個人最優成績擇一向本所申請。最優成績本所之認定係指僅能就單一競賽種類,例如田徑類、水上運動類、射箭類、球類及各項競賽種類等皆僅能依上開規定申請,而非以競賽項目作為申請基準。
- (二) 第一次申請以前年度比賽時間12月至當年度5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為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第二次申請以當年度比賽時間6月至11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為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 (三) 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時,本所就現有預算數依比例發放。
- (四) 檢附資料如下:
 1. 個人獎勵金印領清冊,學校部分另需檢附公文及核銷領據。
 2. 競賽規程或比賽秩序冊影本。
 3. 戶籍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4. 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 國際賽事獎勵金部分,除檢附上開資料外,尚須提出出國證明文件、機票影本、支出憑證、活動相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參賽補助費之規定：

- (一) 參賽補助費標準：凡鎮內各級學校組隊參加全國賽事，比賽地點在桃竹苗（縣市）、中彰（縣市），補助最高以8,000元為限、比賽在前項之外之縣市，補助最高以1萬元為限，且須於參賽前提出並一年以1次為限。國際賽事部分，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外正式賽事，補助最高以1萬元為限，本所得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二) 申請參賽補助費須行文本所辦理，並檢附下列資料：
 1. 主辦單位公文。
 2. 計畫書及概算表。
 3. 註冊之報名表及競賽規程。
 4. 隊員名冊。
 5. 參加國際賽事部分須另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推薦函及當月申領之戶籍謄本。
- (三) 參賽補助費核銷應附資料如下：
 1. 學校領據。
 2. 核准函、原計畫書及概算表。
 3. 支出收據憑證。
 4. 成果報告及各項核銷相片。
 5. 國際賽事部分核銷，須檢附個人領據、出國證明文件、支出收據憑證、機票影本、活動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補充事項：

- (一) 申請教練獎勵金，應為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若有多人時，由一位教練提出申請獎勵金。
- (二) 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
- (三) 獎勵範圍之賽事，參加男子、女子單人混合項目得名次者，一律用團體獎勵計算。
- (四) 申請本要點補助者，如有教練或選手兼任其他鄉鎮縣市之情事或違背運動精神，經查明屬實者，一律不予補助。
- (五) 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在申請期限截止時，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所不予受理。
- (六) 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不再追列金額，且相關補助得視本所財源酌予增減之。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若遇特殊案例，則於專簽核准後，辦理獎勵金發放。
- (八) 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